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澄科发高〔2021〕29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科技办，高新区科技局，临港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 号）、《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的扶持力度，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进程，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江阴“产业更高端，创新更澎湃”，特建立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为规范和加强培育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是指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标准和程序纳入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简称市培育库，下同）。

第二章　培育标准和程序

第三条　申报市培育库入库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为在江阴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且非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一项数量要求：

（1）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I类知识产权申报不少于1件；

（2）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II类授权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5．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失信行为。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直接进入市培育库：

1．江苏省高新技术培育库库内企业；

2．曾纳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经过三年培育未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3．原高新技术企业，参加重新认定失败的企业；

4. 符合本办法中第三条中条件1和2，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的非高新技术企业。

（1）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企业拥有经认定的无锡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3）企业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或者技术规范；

（4）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及获奖的落地团队；

（5）无锡市级以上“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6）获评江阴市“暨阳英才”、无锡市“太湖人才”、省“双创人才”及以上奖励的企业。

第五条 入库程序如下：

市培育库入库申请常年受理，分两次集中评审，市科技局每年发布年度入库申报通知，部署当年入库工作。

一、企业申报。企业对照入库培育标准自愿申报，于“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系统”填写《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入库申报企业的资格审查及推荐工作；市科技局集中受理。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直接入库的企业提供符合直接入库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申报入库企业需提供下列

材料：

1．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2.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材料(附件2)；

3．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企业需提供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附件3）；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照片、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者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

6．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入库评估。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按一定比例安排实地检查。

三、入库公示。市科技局结合专家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入库企业名单，于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第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有效期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七条 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发生重大变化（如更名、生产经营活动异常、并购、重组、迁移、歇业等）的，应在3个月内报告市科技局；经核实变化后不符合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要求的，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对纳入市培育库的企业，在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政策引导、技术需求等方面予以支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在涉及入库企业知识产权申报管理、财务规范、产学研合作、中介服务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对库内企业的指导和服务，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和能力。

第九条 企业自身加强技术创新。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积极获取和维护知识产权，有效提升以发明专利为主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出；推动入库企业普遍建设研发机构，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水平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鼓励入库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发挥各类人才计划支撑作用，推动入库企业引进集聚研发创新人才；强化高新技术产品导向，支持入库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

第十条 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培育奖励及认定扶持。入库企业（不含本办法第四条第1、2、3类企业）在入库当年可获得一次性入库奖励最高2万元，资助企业用于后续研发投入、科技人员奖励等；库内企业在培育期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一次性培育资助最高3万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入库企业在培育期内每年定期在线填报培育进展情况报表，向市科技局报告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对入库申报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自觉接受科技、财政、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参与市培育库申报、评审及管理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并对申报入库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或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已纳入市培育库的企业，发现入库申报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列入失信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运行三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2.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汇总表

3.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技术领域[注1]</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td><td></td><td>电话</td><td></td><td colspan="2">手　　机</td><td></td></tr>
<tr><td colspan="2">科技联系人</td><td></td><td>QQ</td><td></td><td colspan="2">手　　机</td><td></td></tr>
<tr><td rowspan="9">入库方式</td><td colspan="7">一、申请入库</td></tr>
<tr><td rowspan="4">高新技术产品情况</td><td>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细分技术领域（需填写至三级领域）</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知识产权情况</td><td>发明申请</td><td>发明授权</td><td>实用新型授权</td><td>软件著作权</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近 2 年研发费投入占比</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近 2 年销售收入[注2]（万元）</td><td>2020</td><td></td><td rowspan="2">近 2 年投入研发金额（万元）</td><td>2020</td><td></td></tr>
<tr><td>2019</td><td></td><td>2019</td><td></td></tr>
<tr><td>科技人员占比</td><td></td><td colspan="2">2020 年职工总数</td><td></td><td colspan="2">科技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7">二、直接入库</td></tr>
<tr><td colspan="3">省培育库在库企业 □
省培育库出库企业 □
原老高企 □</td><td colspan="4">省部级以上获奖企业 □
有无锡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
制定国标、行标等 □
双创大赛获奖企业及团队 □
三类培育库入库企业 □
获评人才奖励企业 □</td></tr>
<tr><td>企业信用承诺</td><td colspan="7">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附件纸质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且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镇（街道）、园区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表说明：1. 所属领域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分为：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2. 销售收入是指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来源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

附件 2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类别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证书编号	权属人	获得方式	最近一次缴费时间	备注

填表说明：1．类别：I 类申请、I 类授权、II 类授权；

2．获得方式：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

3．企业需提供 I 类专利申请证明材料、所有授权专利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4．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 3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人员情况表

填报人（签字）：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业	工作岗位	备注

注：1．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3．申请表中人力资源情况相关数据须与本表中数据一致。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2021年6月2日印发